

证券代码：605567

证券简称：春雪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自春雪”）及一致行动人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自雪瑞”）持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为 4,135,000 股、9,9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.07%、4.98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披露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，天自春雪、天自雪瑞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0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天自雪瑞计划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000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，天自春雪、天自雪瑞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天自雪瑞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
持股数量	4,135,000股
持股比例	2.07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4,135,000股

股东名称	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 是 ☒ 否 其他：合计持股 5%以上的股东
持股数量	9,960,000股
持股比例	4.98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9,960,0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,135,000	2.07%	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
	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9,960,000	4.98%	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
	合计	14,095,000	7.0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4 月 29 日
减持数量	850,0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7 月 22 日～2025 年 8 月 22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850,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0.51～11.37元/股
减持总金额	9,248,091.69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43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50%
当前持股数量	3,285,0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1.64%

股东名称	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4 月 29 日
减持数量	5,150,00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7 月 2 日～2025 年 8 月 21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1,15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4,000,00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9.59～11.00元/股
减持总金额	51,152,340.17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2.58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2.50%
当前持股数量	4,810,000股
当前持股比例	2.41%

以上数据如有差异，系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☐是 ☒否

2025年8月4日，因股东方工作人员疏忽，减持时误将天自雪瑞证券账户当作天自春雪证券账户，并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5万股，致使天自雪瑞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115万股，与已披露减持计划相左。

因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减持计划总额度，且上述股东互为一致行动关系，天自春雪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已减少15万股减持额度，二者合并计算满足任意连续90日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3日